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申請人：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檔案申請序號	應用方式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(元)、郵資(元)及手續費(元)，共計新臺幣 元整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(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，地址：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4樓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檔案申請序號	原因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工商秘密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資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人事及薪資資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提供應用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46條		
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於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4樓) 科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檔案應用者，請持本審核通知書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本處(地址：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4樓)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三日前與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 二、不服本所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提起訴願。 三、應用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		

審核：

單位主管：